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270號

原告 岩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忠勝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 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珮寧 律師

被告 洪聖閔

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並經被告同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